

#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 上海市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文旅〔2021〕22号

---

### 关于印发《长宁区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镇、临空办：

经区政府第179次常务会议、十届区委常委会第2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长宁区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贯彻落实工作。

上海市长宁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长宁区“十四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海市长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9月18日

# 长宁区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上海向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是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推进城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五年，根据《上海市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十四五”规划》和《长宁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精神要求，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长宁文化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优化文化发展环境，创新文化发展工作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区域文化影响力不断提升，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 （一）长宁大文化建设格局基本建立

制定《长宁区全力打响“上海文化”品牌打造独具魅力、充满活力的文化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长宁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规划暨2018-2020年长宁区公共文化“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重要文件，明确“一区两群三圈”重点建设任务，以及“虹桥舞蹈”“长宁音乐”“城市演艺”三张文化名片，凸显区域文化特色。牵头成立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项目）合作机制。

## （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完善

“十三五”以来，长宁区已建成覆盖均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基本实现了“十分钟文化服务圈”，成功创建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工作机制，率先在全市建立公共文化资源配送征集机制，设立每年200万的专项配送资金，开发上线“长宁文化云”网站及手机app，集合文化活动预定、在线资源库、文化志愿者、数字场馆、缤纷长三角等功能。开发国内首个公共文化服务效能量化评估系统，通过大数据采集与分析，对观众愉悦指数、文化活动服务效能等13个方面进行评估，入选文旅部智库项目。依托各类公共文化场所每年开展5万余场次文艺演出、展览展示、讲座讲演等各级各类群众文化活动，约200万人次参与。

## （三）文化市场健康发展逐步深化

“十三五”期间，梳理整合行政审批事项16项，细化落实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配合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实现网上政务大厅全程网办，全办事过程“0次上门”。推动“一网通办”网上政务大厅办事新模式，审批事项的承诺时间比法定时间缩短60.5%，申请材料压减率达到65.5%，基本实现“一口受理、一口对外”，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文化市场分层分类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加强长宁区文化市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强化文化市场“负面清单”的监管模式，完善文化市场“电子巡查”

监管措施，做实“双告知”和“双随机”工作机制，营造文化市场公平、公正、清朗、便捷的环境。全面落实意识形态领域责任制，将扫黑除恶、安全生产、反恐、消防、维稳、群防群治等安全工作纳入平安市场建设体系，提高各级各类文化场所安全意识。

#### （四）文化产业发展氛围逐步形成

“十三五”期间，修订完善《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先后对 202 个项目进行了扶持，扶持资金达 5962 万元。继续发挥“长宁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作用，奖励包括上海歌舞团、上海芭蕾舞团、上海广播电台有限公司等获得全国最高奖项的 7 家单位 35 个项目和 16 位个人，奖励金额超 1200 万元。聚焦区域性数字内容的新媒体、文化艺术的特色会展、高新技术的影视服务等产业，按照专业化、品牌化、特色化的总体目标，通过政策引导、要素聚集以及模式创新，不断集聚重点企业，提升文化创意产业能级，扶持上海青年艺术博览会、星空传媒、樊登读书会等文化艺术类品牌项目和企业，促进区域性文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建立由政府牵线、政策保障、商家主导、社会组织运营模式，逐步形成高岛屋雅乐共赏、金虹桥戏剧天地、南丰城亲子趣玩等特色主题鲜明的文化消费空间，鼓励、引导、开展各项艺术商圈系列活动近 1600 场。

#### （五）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力度逐步加大

完善长宁区文物保护信息库。完成长宁区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成功申报圣约翰大学历史建筑群为国家级文物

保护单位。截至“十三五”末期，区内有共有 2 个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15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3 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50 处文物保护单位。提升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中心功能，建立“有体系、有展示、有项目、有培训、有普及、有传人、有作品、有产品”传承保护计划。培育扶持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和传承人，“十三五”以来，新增 2 名国家级非遗传承人、4 名市级非遗传承人、区级非遗项目 2 项。目前，长宁区有非遗保护名录项目 27 项，其中国家级保护名录 1 项、市级保护名录 10 项；“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13 名，其中国家级“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2 名，市级“非遗”名录代表性传承人 4 名，建立长宁区非遗新虹桥花园分中心和 3 个大师工作室。推进“非遗进社区”覆盖全区 10 个街镇，在 12 所学校开展“非遗进校园”项目。

#### （六）长宁特色文化品牌基本形成

围绕国际舞蹈中心建成开放，连续举办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舞蹈诗评奖活动，引进上海国际芭蕾舞赛落户长宁，为长宁舞蹈品牌建设奠定基础，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聚焦海派文化艺术街区，配合推动长宁文化大厦、武夷路飞乐地块、上生新所等重大项目建设。挖掘海派文化海纳百川、融汇中西的特点，推动中外文化交流。连续举办国际传统艺术邀请展、“海上文博”创意设计大赛、上海青年艺博会、中国留学德国艺术家作品展等艺术展览，打造“原音 原力”2019 长宁原创音乐季、育音堂原创音乐孵化基地，开展先锋戏剧展演体验、时尚艺术演艺等活动，加强“海派艺术街区”

打造。举办上海国际艺术节艺术天空、上海世界音乐季、上海旅游节长宁区活动暨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建筑可阅读”长宁微旅行、“上海话上海情”沪语大会、长宁星期音乐会、戏曲欣赏季等艺术品牌活动，进一步凸显长宁精品精细、时尚活力的文化特色。深入推进“全民阅读”品牌建设，持续举办“长宁区读书节”，开设长宁“阅空间”。围绕少儿图书馆新馆建成开放，打造“长耳兔阅读俱乐部”少儿阅读推广品牌，进一步扩大了活动品质和社会效益。

当前，长宁文化发展已经具备良好基础，但在高质量发展背景下，区内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文化服务能力、文旅融合程度还存在发展不均衡现象；文化内涵的挖掘有待深入，文化发展与其他领域的融合度有待提升，文化品牌在上海市的辨识度有待提升；在广大人民群众旺盛的文化需求之下，传统的文化业态应对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满足文化消费的能力还存在提升空间。

## 二、背景和趋势

党中央对文化建设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从战略和全局上做了规划和设计，首次明确提出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具体时间表，明确了“十四五”期间文化发展的重点任务：一是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二是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三是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为长宁区“十四五”时期的文化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

### （一）高质量发展视野中的文化发展态势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

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作出的科学判断。”高质量的文化发展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对丰富精神食粮的新期待、新要求。文化发展是否符合现阶段社会发展客观需求与规律，是否准确把握了现阶段文化建设的主要逻辑脉络，决定了其最终的现实成效。

## （二）文化建设是“十四五”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发力点

文化是培育新经济新供给新动能，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重要发力点。文化的繁荣发展是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幸福指数、增强文化软实力、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的主要途径，也是拉动消费、带动就业、扩大内需、促进国内循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 （三）移动互联时代文化发展的智慧化转型

在互联网环境下构建文化发展的新阵地、新平台、新空间，是文化利用现代技术拓展能力和传播范围的重要途径，也是适应互联网新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战略选择。在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的背景下，在“互联网+文化”深度融合中实现文化的全面转型升级。

## （四）文旅融合发展倒逼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文化是旅游的灵魂，旅游是文化发展的依托，旅游彰显文化，增强文化自信。文旅融合背景下，服务对象和范围将会有更大的扩展和延伸，对服务品质、效能、精准度将会提

出更高要求。文旅公共服务职能融合也将会在运行机制和管理模式上带来很大的挑战。

### **（五）新冠肺炎疫情对于文化发展的长期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发及其防控过程中所形成的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念，对未来的生活带来深远而广泛的影响，文化的生产和消费也必将发生重要的变化。进一步深化文化领域的供给侧改革，培育文化消费新增长点，平衡生产与消费的关系，是“十四五”后疫情时期长宁文化健康发展的关键所在。

## **三、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按照上海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的建设目标要求和总体部署，积极落实区委关于弘扬城市精神品格，全面提升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软实力的要求，围绕长宁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战略，把握机遇、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切实推动长宁文化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全区文化发展软实力，使文化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赋能，构建具有世界影

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文化发展新格局。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文化人内涵发展，强化先进文化价值引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自觉践行人民城市建设理念，充分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造活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性精神文化需求，努力让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更加充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创新优秀文化资源，坚持文化产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

——坚持融合系统发展，拓展文旅发展的广度与深度。推动文化和旅游全方位多层次深度融合，文化赋能旅游产业提质升级。以文旅融合为先导，带动文化旅游与教育、商业、贸易、科技、金融、体育等融合发展。按照超大城市发展规律，统筹文化空间、经济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的系统发展。

——坚持改革创新发展的，增强文化发展内在动力。继续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文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有效提升。促进文化与科技的深度融合，把科技创新作为文化创新的强大引擎，推动文化发展实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内容创新和服务创新。

## （三）总体目标

### 1. “十四五”时期文化发展目标

到2025年，建设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要求相适应的，独具魅力、充满活力的文化强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面建成，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丰富多彩；文化产业

繁荣发展，文化跨界融合成效显著，文创产业重要功能充分发挥；文化品牌魅力尽显，区域文化影响力全面提升；文化生态不断优化，文化底蕴与城区活力更加彰显，城市精神品格充分展现。

### 长宁区文化发展“十四五”期间主要指标

准则层	指标名称	属性	基准值 (2020)	目标值 (2025)
文化惠民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平方米）	预期性	0.23	0.25
	每10万人拥有的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演出场馆、美术馆、实体书店等数量（处）	预期性	15.3	15.5
	多层次文化活动年均数量（万场次）/5年累计总数（万场次）	预期性	5/25	5.5/28
文化旅游融合	市民家门口的好去处（个）	预期性	3	15
	国家级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家）	预期性	0	1
	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街道（镇）	预期性	0	1

#### 2. 二〇三五年文化发展远景目标

在“十四五”发展基础上，再奋斗十年，城区文化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基本建成与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相适应的文化强区，成为新时代文化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 四、主要任务

#### （一）以城市更新为契机，优化文化发展空间布局

1. 继续优化“一区两群三圈”文化功能带。按照“十四五”时期上海国际文化大都市“一轴”“一带”的整体布局，继续优化和完善长宁作为中心城区核心区域的文化空间布局。整合长宁区历史文化特色和现代文化资源，继续推进上海虹桥时尚创意产业集聚区，天山路商业体剧场群、虹桥路音乐舞蹈艺术群，中山公园红色文化圈、虹桥海派文化圈、

新泾江南文化圈建设。进一步明确各功能带的特色和定位，增强文化辐射能力，赋能功能带所在区域的经济的发展。配合推进长宁文化大厦、秩美术馆（暂用名）、愚园路 1088 弄海上文化交流中心（暂用名）、上海影城改建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吸引更多社会主体参与虹桥商务区文化建设，探索文商旅结合新模式，打造以旅游、休闲、艺术为重点的文化空间布局。积极孵化体现长宁文化发展新优势的文化创意新空间，探索符合数字文化发展趋势的新型文化内容生产综合体。

2. 实施历史风貌街区提升工程。配合推进愚园路、新华路、虹桥路等历史风貌街区改造，通过保护历史文化、提升沿线业态、释放公共空间等形式，探索历史风貌保护街区保护利用新机制。开展业态优化调整，加快环境综合整治，充分发挥历史风貌保护街区和文化遗存的综合效应，彰显历史文化街区文化魅力。深化“建筑可阅读”工作，推出“建筑可阅读”文创产品和建筑微旅行线路，彰显每个街区不同的历史文脉，让市民游客更立体地了解历史、品味文化，讲好长宁故事，擦亮城市名片。充分运用长宁多种类型的场景资源，营造丰富的文化体验，将线上直播与线下体验无缝对接。

3. 拓展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新空间。推动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结合城市更新和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打造，深化“艺术愚园”“人文新华”“静雅武夷”“漫步番禺”主题街区建设，丰富沿苏州河滨水休闲景观带内涵，以“艺术生活化、生活艺术化”为发展理念，通过开展文化活动、

开发文创产品等形式，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的长宁全域旅游示范街区和“家门口的好去处”。推进公共服务机构文旅融合试点，探索公共文化机构与旅游服务中心深度合作路径，推进长宁民俗文化中心、长宁区图书馆、古北市民中心、愚园路街区市民中心、长宁区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等国家级、市级文旅融合示范点打造，从硬件和软件上进一步提升资源共享和综合效能，为市民游客提供高品质文化旅游服务。推动艺术场馆、文创园区等资源与旅游企业深度合作，优化“艺游长宁”微旅行线路，形成长宁微旅行拳头产品，提升城区文旅吸引力。

## （二）打响长宁文化品牌，提升区域文化影响力

1. 擦亮虹桥“舞蹈”品牌。推动舞蹈服务产业链的塑造，依托上海国际舞蹈中心形成舞蹈艺术的演出、展示、培训、创作、研究中心。引进国内外知名舞蹈团体、舞蹈机构、舞蹈艺术大师落户长宁，成立名家舞蹈工作室，探索体现海派文化特色的舞蹈驻场演出。继续举办中国“荷花奖”舞剧评奖、上海国际芭蕾舞比赛、上海市民舞蹈大赛等，吸引市民广泛参与，培育舞蹈消费。引入舞蹈类衍生产品集聚，形成上下游贯通的舞蹈全产业链。发挥上海国际舞蹈中心“三中心一基地一平台”功能，鼓励舞蹈文化进入公共空间，推动形成以舞蹈文化氛围为核心的区域“文化客厅”。

2. 做强长宁“音乐”品牌。持续举办上海长宁国际草地钢琴音乐节、国际手风琴周、愚园路国际钢琴音乐节、世界音乐季、上海国际女子半程马拉松音乐节等赛事活动，加大

扶持长宁原创音乐节、“育音堂”“弹指之间”等新生音乐力量。加强与上海民族乐团、上海交响乐团、上海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灿星、爱奇艺、阿基米德等专业院团、高校、文化企业等深度合作，联手打造长宁地标性的音乐艺术商圈、音乐艺术绿地、音乐艺术社区。

3. 助推城市“演艺”品牌。围绕亚洲演艺之都目标，扩大长宁新演艺空间数量，提升演艺服务能级。推动城市演艺与旅游跨界融合，在天山路商业体剧场群开展沉浸式话剧展演季，探索驻场演出模式，孵化更多原创文化和旅游演艺产品，推动文化产业跨界融合。深化上海旅游节长宁区活动暨虹桥文化之秋艺术节内容内涵，吸引国际国内顶尖艺术团队来长宁开展高品质文化交流演出，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4. 打造长宁“阅读”品牌。深入开展“长宁区读书节”，将“城市微旅行”与阅读相结合，探索建立以漫步街区为特色的主题式、全景式、体验式阅读推广品牌项目。整合社会资源，与知名出版集团进行多领域深度合作，通过政府扶持、社会参与，打造樊登读书会、中版书房、红蔓读书会等读书活动品牌，探索运营新模式，营造“书香长宁”良好氛围。

### （三）全面激发公共文化发展动能，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

1. 推进各类公共文化设施功能升级。深化“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营造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的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完善和动态调整长宁区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规范，全面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图书馆、

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区级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继续保持部颁一级标准。推进华阳、周桥、天山、程桥、虹桥、新泾镇社区文化活动（市民）中心新建或升级。继续推动公共文化场馆功能升级，进一步提升区、街镇、居民区三级文化设施服务能级，建好“家门口的文化客厅”。

2. 不断丰富各类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支持引进和设立高品质非公立文化载体和空间。鼓励社会力量在长宁建设和引进非公立博物馆、收藏馆、美术馆、艺术馆、陈列馆、大师工作室等文化载体，免费向公众开放。加强与各类社会主体的共建共享，引进艺术设计体验店、文化共享空间等项目。通过社会主体举办各类文商旅活动，将空间与资源有效整合。

3.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数字化转型。将网络技术、数字技术、信息技术等现代科技广泛应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度构建与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大数据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深度应用，构建覆盖全面、结构合理、运行高效、技术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系统，实现数字文化服务常态化。推进数字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建设，从场馆内容、管理、服务、评价等多维度实现数字化转型提升，提升市民感受度。完善“长宁文化云”“上海长宁文旅”微信公众号等数字平台建设，利用数字化服务手段提高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提供活动预约、订阅、推送、评价等服务，增强与在线观众的实时互动。鼓励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与公益性文

化机构和场馆、历史街区、旅游景区等深度合作，打造丰富多样的公共文化服务新场景。

4. 助力长三角公共文化协同发展。深入落实长三角地区一体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长三角地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合作机制作用，注重长宁红色文化、海派文化、江南文化的对外交流合作，继续开展各类文艺作品、文化活动长三角巡展巡演。推动一批长三角文化场馆区域联动共享，推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化发展。

5. 加强条块资源共建共享融合发展。汇聚包括教育、科技、体育、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的各类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体育场馆、科普教育基地、工人文化宫、少年宫、旅游服务中心等场所服务内容，不断壮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整体规模和力量。实施各类文化旅游服务信息进宾馆、进景点、进机场、进地铁等。不断壮大群众文化志愿者队伍，融入社区治理，以文化人。大力繁荣群众文化创作，创作一批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上海精神和长宁故事的精品力作。

#### （四）强化多领域跨界融合，构建长宁文化发展新格局

1. 培育融合发展新生态。推动网络视听、在线新文娱、艺术品等重点行业和产业发展。以携程、春秋、灿星、爱奇艺等文化龙头企业为引领，构建政企互通、相互助力的文化融合大格局，不断培育新业态。积极培育网络消费、定制消费、体验消费、智能消费、时尚消费等消费新热点，持续释放人民群众文化旅游需求，建立促进文化旅游消费的长效机

制，打造国家级文旅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街道），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探索在临空音乐公园、体育公园、新虹桥中心花园等公园绿地引入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文化旅游项目，持续推动文化创意园区能级提升，积极争创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示范区。

2. 深化“文化+”融合跨界新模式。探索成立虹桥海派文化联盟，吸收各方社会力量参与长宁文化建设，集合区内市、区文化单位、专业院团、文化旅游单位、宾旅馆等资源，形成信息交互、资源共享的平台。结合区域优势文化资源和重点发展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特色鲜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舞蹈艺术、创意设计、演艺娱乐、版权等重点文化企业和服务机构，建设一批创新示范、影响广泛的文化品牌项目，集聚一批创新活力、具有国际眼光的文化创意人才，用好用足文化资源。挖掘全区红色文化资源，积极开发融红色教育、文化体验、创意休闲为一体的复合型红色文旅产品。

3. 优先发展重点文创产业。充分发挥东华大学、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的设计优势，打造时尚设计中心，推动传统服装企业与智能制造企业协同发展，引领时尚产业智能化转型。推动网络视听龙头企业新版块业务发展，支持网络教育、网络自制剧等优质原创音视频内容创作，促进短视频、直播等业务形态创新发展。支持发展艺术品交易、艺术家综合服务平台，做大上海艺术博览会，上海青年艺术博览会品牌。支持海内外优秀文化产品在长宁首发、首映、首演、首展。

4. 营造公正高效文化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文化行业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依托事中事后监管综合平台，形成以分类监管为特色、服务与监管相结合的闭环监管工作机制，提高文化市场监管信息化水平，强化文化治理“一网统管”能力。提高文化行业电子商务经营者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行业优质发展。强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进一步简政放权，逐步扩大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持续推进轻微违法免罚清单等举措。

### （五）立足传承保护，探索文化遗产开发有效路径

1. 进一步完善文物保护体系。实施文物平安工程，建立区域文物安全管理系统，形成文物安全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文物消防、技防安全标准化建设和现代高新技术在文物保护领域的应用，提高安全防范技术水平。加强城市更新和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实施精准保护，推进文物建筑“一幢一册”保护导则编制。贯彻落实《关于实施上海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的意见》，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建立长宁区红色历史资源数据库和长宁区革命历史文献资源库。

2. 夯实非遗保护传承体系。继续命名一批非遗保护基地，出版长宁区系列非遗丛书、拍摄专题宣传片等，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力争“十四五”时期在国家级和市级非遗项目数量上有新增长。进一步拓展“非遗在社区”“非遗在校园”“非遗进景区”“非遗进宾馆（酒店）”覆盖面，丰富非遗文化体验式传承的平台和方法。加强文商旅

结合，联动创新设计、纪念品开发、市场营销等环节，重点推动美术类、传统技艺类等项目的生产性保护和传承。

## 五、保障措施

### （一）组织保障

建立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领导小组，为示范区后续建设各项工作的推进提供保障。拓展区公共文化工作委员会职能，完善协调、研究、会商机制。

### （二）政策保障

完善《关于进一步推进长宁区文化繁荣发展的若干政策》，发挥政策的引导作用，更有效、更有利的吸引社会力量、社会资本、文化人才在长宁的集聚，推动文化品牌建设加快发展。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方式、内容、手段和监管机制，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机制，培育、规范和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 （三）财政保障

保证公共财政对文化发展的投入力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引导、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文化服务。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创新文化发展投资模式，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带动社会投资，探索以政府投入为引导、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投资新模式。完善长宁文化发展专项基金的运行机制，建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四）人才保障

完善文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激励机制。加强文化

人才队伍培训，实施在岗人员轮训和新增人员上岗培训，着力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熟练、适应文化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借力区内人才引进机制，做好区域文化人才服务工作，探索高素质文化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吸引文化领域高端人才落户。